

# 2016 年度新加坡文学奖赛程赛制

## 1. 参赛资格

(a) 所有年满 18 岁的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都可以参加。

## 2. 作品组别

(a) 任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间，在新加坡或海外出版的文学作品（短篇与长篇小说），诗歌作品以及纪实文学作品。

(b) 参赛作品的大部分内容不可为转载内容。

## 3. 主题

(a) 主题不设限。

(b) 为了符合奖项的评估标准，我们将纪实文学定义为以真实人物真实事件，或某种想法/概念/思想为基础，运用文学手法进行创作的叙述文本。这类作品包括文学评论、传记、食物书写、报告文学、回忆录、个人文稿、游记等多种文本。参赛作品必须适合广大读者，而非偏向专业或学术类读者群。

## 4. 语文

(a) 参赛作品必须以四种官方语文（英文、华文、马来文或淡米尔文）的其中一种进行创作。

## 5. 原创性

(a) 每份参赛作品都必须是参赛者的原创作品。

(b) 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作者。

(c) 参赛作品不可拥有超过两名创作者。

(d) 只接受已出版的作品，而且必须是曾经以印刷品方式出版并作商业发行的作品。

## 6. 参赛作品的数量

(a) 每名参赛者可以呈交超过一份参赛作品，但必须是完全不同的作品，而不是同一作品改写的不同版本。

(b) 同一份作品不能以超过一种语文的版本参赛。

(c) 每一份参赛作品都必须附上一份正式的参赛表格和作品（一样四本）。

(d) 参赛作品可以由作者或出版商呈交。

## 7. 甄选

(a) 每个组别的各个语种都设有一个由三位评审组成的评审委员会。

(b) 评审委员会拥有最终决定权，针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决定之书信一概不予受理。

## 8. 截止日期

(a) 作品呈交截止日期是 2016 年 1 月 8 日下午 5 点。

## 9. 呈交的书籍

(a) 任何书籍在运输过程中遭遗失或受损，主办单位概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b) 呈交给新加坡文学奖主办单位的书籍将由国家书籍发展理事会保存。

## 10. 奖项

- (c) 新加坡文学奖为三个组别四个语种的获胜者各设 10,000 元奖金。另外还将颁发特设奖章给获奖者。
- (d) 评审委员会只为每个组别的各个语种选出一个优胜作品，如果参选作品不达标，奖项将从缺。
- (e) 如果奖项从缺，评委会将可能选出优异奖（每位 5000 元奖金），或表扬奖（每位 1000 元奖金），每个组别的各个语种的总奖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11. 入围作品名单**

- (a) 组委会将于 2016 年 5 月公布新加坡文学奖的入围名单。

**12. 揭晓得奖名单**

- (a) 颁奖典礼将于 2016 年 7 月举行。获奖者**不会**在颁奖典礼前接获通知，所有入围者将受邀出席颁奖典礼。如果入围者无法出席典礼，则应委派专人代为出席，以便在获选后代为领奖。

**13. 义务/责任**

- (a) 入围者和获奖者将受邀主持公开讲座和工作坊，同时可能受邀加入导师计划。
- (b) 入围者和获奖者必须接受媒体采访和参与所有关于新加坡文学奖的媒体活动，并且支持国家书籍发展理事会为新加坡文学奖举办的相关推广和宣传活动。

**14. 作品呈交方式**

- (a) 所有参赛作品必须附上作品样本**共四本**，通过挂号信寄出或亲手递交。信封上请注明：

**Singapore Literature Prize (SLP) 2016**  
 National Book Development Council of Singapore  
 c/o Geylang East Public Library  
 50 Geylang East Avenue 1  
 Singapore 389777

- (b) 另外，请把填写完整的报名表格、一小段不超过 50 字的自我介绍、一张作者的照片和身份证副本（正反两面）以电邮方式寄到 [info@bookcouncil.sg](mailto:info@bookcouncil.sg)。或者将以上所有资料存档入优盘（USB）连同作品样本一起呈交。

**重要日期**

<b>2015 年 10 月 26 日</b>	<b>开始报名</b>
<b>2016 年 1 月 8 日</b>	<b>报名截止</b>
<b>2016 年 5 月</b>	<b>公布入围名单</b>
<b>2016 年 7 月</b>	<b>颁奖典礼</b>